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TCL 科技

股票代码：0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
X1301-G497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243
（仅限办公用途）（J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7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2947
（仅限办公用途）（J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7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TCL 科技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 TCL 科技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 TCL 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置地点	26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CL 科技、上市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武汉产投	指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科投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均为恒健控股控制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恒健控股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恒阔投资	指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恒会投资	指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指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 39.9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星 39.95%股权，同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及可转债认购协议》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文星
注册资本	2021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7926455P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020-38303888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恒健控股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温文星	董事长	360402196706*****	中国	广州市	无
李明亮	总经理	610103196410*****	中国	广州市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大志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020-3830241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阔投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肖大志	执行董事	440102196809*****	中国	广州市	无
张大伟	总经理	360102196407*****	中国	深圳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243(仅限办公用途)(J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HE233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主要股东	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020-3781207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恒会投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白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0602198207*****	中国	广州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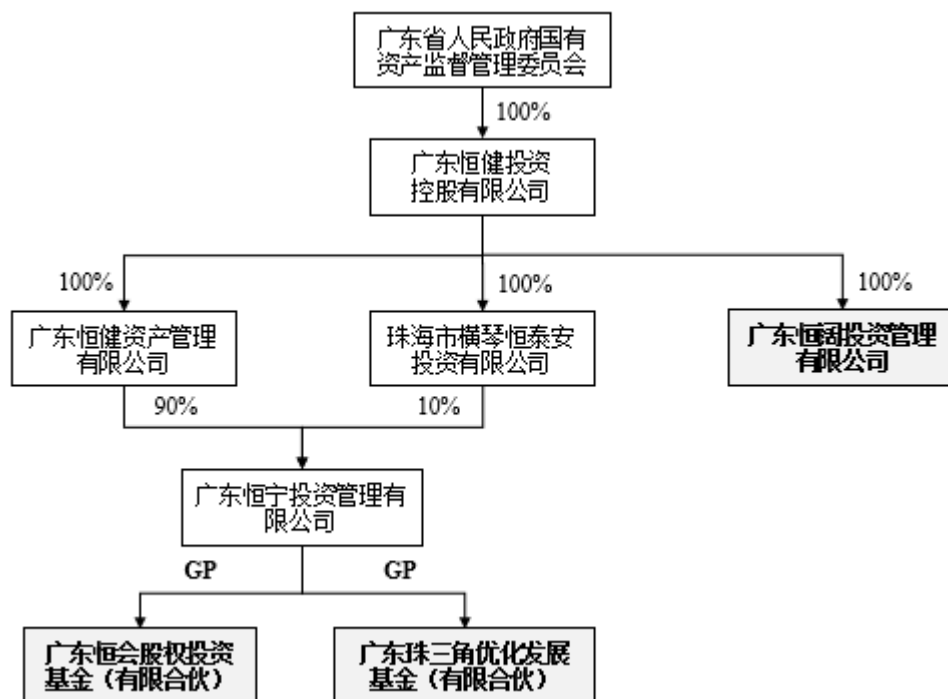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2947(仅限办公用途)(J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NXQ6W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020-3830297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文延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103196703*****	中国	广州市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健控股直接持有恒阔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恒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健控股、恒阔投资、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四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健控股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说明
1	粤电力 A	000539	深交所	恒健控股持有广东省能源集团 76.00%股份，广东省能源集团持有粤电力 A 67.39%股份；广东省能源集团持有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100%股份，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粤电力 A 1.80%股份
2	国联水产	300094	深交所	恒健控股持有广东省农业基金 99.99%出资额和广东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 70%股权，广东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广东省农业基金 0.01%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农业基金持有国联水产 6.80%股份
3	中广核电力/中国广核	1816.HK/ 003816.SZ	联交所/深交所	恒健控股直接持有中广核电力/中国广核 6.79%股份；恒健控股公司持有中国广核集团 10.00%的股份，中国广核集团持有中广核电力/中国广核 57.78%股份
4	明阳智能	601615	上交所	恒健控股持有广州恒阔 100%股份，广州恒阔为恒阔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恒健控股直接及间接控制恒阔合伙合计 88.4% 份额，恒阔合伙持有广州惠富 46.6432%LP 份额，广州惠富持有明阳智能 10.99%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为看好 TCL 科技未来发展前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建立与 TCL 科技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承诺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账户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TCL 科技不超过 86,705,202 股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0.60%；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TCL 科技不超过 260,115,606 股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1.81%；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TCL 科技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合计持有 TCL 科技不超过 346,820,808 股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2.41%，同时持有 TCL 科技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假设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的情况下，信息义务披露人合计持有 TCL 科技不超过 751,445,085 股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5.19%，未来存在成为持有 TCL 科技 5%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TCL 科技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及可转债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广东恒健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根据《非公开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3.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00,037,230.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19,795,641.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调整办法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3.46元/股。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46,820,808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705,202	30,000.00
2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60,115,606	90,000.00
合计		346,820,808	120,000.0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战略投资者。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张。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3.5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19,795,641.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上述调整办法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2 年。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2.00%、第二年为 1.50%。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或可转债持有人按约定行使回售权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结算公司等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公司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16、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时，则当

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的 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上市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上市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 130%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1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本次交易认购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相关内容如下：

“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TCL 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过程

2020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健控股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恒阔投资、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参与认购 TCL 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温文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大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白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文延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 TCL 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温文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大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白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文延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股票简称	TCL 科技	股票代码	0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7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7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不超过 346,820,808 股; 在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的情况下, 不超过 751,445,085 股 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2.41%; 在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的情况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温文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大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盖章）：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白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文延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